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伟庆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伟庆,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G4栋303#A695(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178,980,749股增加公司股本自首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披露的总股数1,235,506,705股至237,292,436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伟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0.04%被动稀释至59.58%。前述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以四舍五入的整数位数为准。	
变动原因	减持股份 增加□ 减少√ 变动原因: 减持,由大股东发生变化 增持,由大股东发生变化 其他□	股票代码:002871 债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种类(按股B股等)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范伟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0.04%被动稀释至59.58%	被动稀释0.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大宗交易口 协议转让口 股东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强制过户口 继承口 赠与口 其他□	范伟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0.04%被动稀释至59.58% 如是,请说明违规、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三、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已履行完毕 (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是否在存续期内) 是否符合证券上市规则、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是□ 否√
------------------------------------------------------------------------	-------

四、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范伟庆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45,000	39.00%	91,845,000	38.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5,000	13.00%	30,615,000	12.90%
		合计	122,460,000	52.00%	122,460,000	51.56%
青岛惠隆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980	4.57%	10,756,980	4.53%
		合计	10,756,980	4.57%	10,756,980	4.53%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8,606	2.60%	6,128,606	2.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869	0.87%	2,042,869	0.86%
		合计	8,171,475	3.47%	8,171,475	3.44%
	合 计		141,388,455	60.04%	141,388,455	59.58%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在存 续期内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转股明细口	□
(2)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伟庆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伟庆,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G4栋303#A695(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178,980,749股增加公司股本自首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披露的总股数1,235,506,705股至237,292,436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伟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0.04%被动稀释至59.58%。前述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以四舍五入的整数位数为准。

变动原因

减持股份
增加□ 减少√
变动原因:
减持,由大股东发生变化
增持,由大股东发生变化
其他□

股票代码:002871
债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伟庆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种类(按股B股等)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范伟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0.04%被动稀释至59.58%	被动稀释0.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大宗交易口 协议转让口 股东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强制过户口 继承口 赠与口 其他□	范伟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0.04%被动稀释至59.58% 如是,请说明违规、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12. 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员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述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员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赎回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尾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5.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为准。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j: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尾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5.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为准。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j: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尾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